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控股”）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子公司以不动产为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对中钢控股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主债权设定抵押担保。中钢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投票时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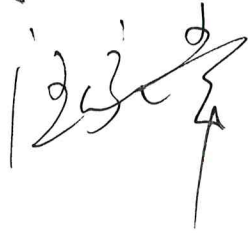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8年10月26日